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一 引言

1.1 第四屆立法會會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終止，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選出 70 名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四年。

選出的議員人數

1.2 第五屆立法會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的 35 人由功能界別選出，另外 35 人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由五個地方選區和 29 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列於**附錄一**。

是次選舉

1.3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競爭甚為激烈，有 67 張候選人名單共 216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 35 個地方選區議席，53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 30 個功能界別(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議席，及七張候選人名單共 18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五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競爭最為激烈的是新界東地方選區，有 19 張名單共 72 名候選人角逐九個議席。功能界別選舉方面，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競爭最為激烈，有五名候選人爭奪一個議席。

1.4 在投票日，共有 1,838,722 名地方選區選民投票，佔整體選民人數 3,466,201 人的 53.05%。至於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則共有 151,124 名選民投票，佔須競逐界別

選民人數 216,979 人的 69.65%。投票率雖高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率分別為 45.20% 及 59.76%)，但低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率分別為 55.64% 及 70.10%)。至於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共有 1,672,793 名選民在投票日投票，佔整體選民人數 3,219,755 人的 51.95%。

第二節 一 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

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6 這份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詳細介紹籌備選舉和落實選舉安排的工作，檢討這些安排是否有效，說明處理投訴的方法，並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選管會的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第一節 一 法律規定

2.1 選管會在選舉籌辦階段須處理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地方選區範圍劃定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須就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範圍界線及名稱提出建議。選管會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在上一次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上述建議。由於上一次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2.2 劃界工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進行，並以規劃署出任主席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的人口預測作根據。為求預測數字高度準確，人口分布數字的預測日期須盡量貼近選舉日期。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為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提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

2.3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經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是 35 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的規定：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
- (b) 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2.4 臨時劃界建議依據地方選區的法定數目、每個選區須由直選產生的議員人數，以及《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採用的工作原則擬訂。擬訂臨時建議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專員如有意見提出，選管會亦會作出參考。

第二節 一 臨時建議及公眾諮詢

2.5 選管會在考慮多個方案後，決定沿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並定出每個地方選區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如下：

<u>地方選區</u>	<u>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u>
香港島	7
九龍西	5
九龍東	5
新界西	9
新界東	9
總數：	35

2.6 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選管會將上述臨時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亦舉行了公眾諮詢大會，讓市民就臨時建議提出口頭申述。

第三節 一 最終建議

2.7 選管會在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大部分關乎下述事宜：

- (a) 有部分申述認為，新界東和新界西人口眾多及面積大，難於進行競選活動或聯絡工作。他們建議把新界西一分為二，或把新界重新劃作三個地方選區。由於有關建議會令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超過五個，因此有違《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的規定；
- (b) 有些申述認為，按人口計算，新界西應獲分配十個議席。不過，採用這項建議會令新界西的議席數目超出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即九個議席)，並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的規定，故不被接納；以及
- (c) 另有申述建議把離島區從新界西撥歸到香港島，以減低新界西與香港島的偏差百分比。按《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規定，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自然特徵。選管會認為，考慮到需保存社區獨特性，這項建議並不理想。首先，離島區與香港島所有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屬於兩類不同的社區，採納建議等同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一個在地方特色和社區獨特性都與其大相逕庭的地方選區，效果並不理想。再者，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而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假如後者由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則大嶼山會被分拆為兩個部分，各自歸入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這會有損其社區獨特性。轉撥建議亦不符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應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另外，選管會亦接獲反對該項建議的意見。因

此，選管會認為不應接納這項建議。

經仔細考慮全部公眾申述，選管會決定無需或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並認為應以其臨時建議作為最終建議。選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每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8 該報告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及選管會對這些申述的研究分析。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和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制定了第 542K 章《2011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選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布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市民參考。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一 登記資格

3.1 只有已登記選民(即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立法會條例》規定了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中提供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3 《立法會條例》第 24(2)條規定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在這情況下，該人則無權憑藉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

其後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雖然申報更改住址以供更新選民登記冊被廣泛認為是選民的公民責任，但現行法例並沒有對未有申報更改已登記住址的選民作出刑事罰則。縱使選民未有申報更改登記住址，但只要他的登記資料仍然在選民登記冊內，該選民根據法例仍有資格在按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編配的地方選區投票。

功能界別

3.4 《立法會條例》規定登記成為 29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概括而言，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專業或行業團體的成員、在相關界別中具代表性的團體，或牌照或專營權持有人。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則由沒有在其他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之中任何一個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請參閱下文第 3.25 段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編製程序)。

3.5 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團體。自然人若要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其條件是他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在 29 個功能界別中，有 18 個界別包含團體選民。團體選民須通過獲授權代表投票。獲授權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選區選民，獲團體選民委任代其投票。

3.6 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擔任同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擔任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此外，一個獲授權代表亦不能同時獲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以選擇登記成為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合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人士只可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就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

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而言，如合資格成為其中一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人士只可登記為該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她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

3.7 設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大部分選民首次可以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投一票。根據相關的法定條文，作為二零一二年的一次性過渡安排，現時沒有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的地方選區選民，將會自動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選擇不如此登記。功能界別選民(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可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代替現時所屬的功能界別登記。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信，通知他們有關上文提及的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安排。信件亦會提醒選民如他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有任何錯誤或更改，便應通知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亦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供各選區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

第二節 一 登記規例

3.8 為闡明選民登記程序，選管會制定了兩套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則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

第三節 一 選民登記活動

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了一項涵蓋全港的選民登記運動，並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合作推行該項運動，而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的宣傳活動則待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才結束。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是：

- (a) 提高公眾對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
- (b) 鼓勵所有適齡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強調申請登記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
- (c) 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的重要性；
- (d) 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以及
- (e) 鼓勵已登記選民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3.10 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揭幕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為達到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目標，當局已舉辦了多項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在巴士上播放「路訊通」短片及在巴士車身貼上廣告；舉辦小型演唱會；在報章／商品期刊、主要港鐵站、公共交通工具和熱門網站刊登廣告；張掛海報、燈柱彩旗和橫額；以及在港鐵的資趣台顯示板播放選舉信息。為加強宣傳效果，當局已委任知名人士出任選民登記大使，他們在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中出現。為提高市民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

別選民登記安排的認知，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開始推出宣傳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報章廣告。

3.11 當局在人流多的熱門地點(如主要港鐵站和購物商場等)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選民登記助理亦向公眾派發一份由廉政公署擬備的單張，提醒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後果。

3.12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當局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協助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 18 歲青少年登記。當局亦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各大專院校，鼓勵合資格的學生登記。針對高年級的中學生，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繼續進行學校探訪計劃。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寄出選民登記表格到各中學及大專院校，並邀請他們協助收集合資格登記的學生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另外，當局致力透過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體接觸年青人，以鼓勵他們登記為選民。

3.13 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戶申報住址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登記。選舉事務處亦透過核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與選舉事務處的記錄，向遷入新公共屋邨的已登記選民住戶發出確認更改住址的信件，以便更新其登記地址。

3.14 另外，選舉事務處發出信件，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同時也向載於《立法會條例》的訂明團體發信，呼籲它們鼓勵合資格的會員在功能界別登記。

3.15 爲了在選舉中減少耗用紙張，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設立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其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亦設立一個專設的電子郵箱，接收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的申請。此外，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和流動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鼓勵已登記和欲登記成爲選民的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供其電郵地址。當局亦經由專設的電台宣傳聲帶發放有關提供電郵地址的信息，並把有關信息刊載於所有選民登記宣傳海報。

第四節 一 優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3.16 此外，爲回應公眾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後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月二日就選民登記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選舉事務處在考慮收集的意見後已加強登記資料的查訊。另外，爲提高透明度和方便識別登記冊內登記住址的異常之處，當局已修改法例，(就《二零一二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出版另一本按選民主要登記住址排列的選民登記冊。之前，已登記選民的記項只是按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姓名排列。

3.17 作爲維護選民登記制度公信力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查訊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
- (b) 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資料核對，以便核實選民的登記住址；
- (c) 抽查有多名選民以同一住址作出的登記；以及

(d) 查核已拆卸或將會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為回應公眾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後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擴闊查核範圍以核實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a) 跟進查訊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或之後接獲懷疑種票的投訴個案；
- (b) 跟進調查寄給已登記選民載有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資料但遭退回的信件；
- (c) 抽查有多名不同姓氏的選民以同一住址作出的登記；
- (d) 隨機抽查已登記選民；以及
- (e) 查核不完整／商業非住宅地址。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四月期間，選舉事務處透過上述優化查核措施，對 170 萬名選民進行查核，佔二零一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即 356 萬名選民)約 48%。

3.18 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約 296,000 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住址是否仍是他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查訊信件特別指出選民如不在指定限期或之前作出回覆，確認其唯一或主要住址，其姓名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該名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與二零一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一同發表，供公眾查閱。其後，約 231,000 名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的選民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根據選舉法例，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如希望恢復其選民登記，必須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更新其登記住址或提出申索，以供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如認為理由充分，會批准有關申索，否則該等選民的姓名將不會納

入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為配合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發表，當局特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展開了大型宣傳活動以鼓勵選民更新他們的住址或如有需要，在上述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以恢復其選民登記。在該 231,000 名選民中，約 13,600 名選民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了最新住址，並令審裁官感到滿意，他們的姓名最後因而獲重新納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的二零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至於餘下的 217,400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提供有關資料，其姓名未獲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雖然社會上一部分人士對懷疑種票的個案表達關注，查核結果顯示，被發現資料不準確的登記住址，主要是由於部分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更新其登記住址。

3.19 除提高地方選區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外，選舉事務處亦檢討了傳統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程序。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個人選民及團體選民是：

- (a) 表列團體；
- (b) 持有指明法例下牌照／特許經營權／註冊資格的人士；
- (c) 訂明機構所僱用的員工；或
- (d) 訂明團體的會員。

就上文(d)段所述的選民，有關人士或團體必須是載於《立法會條例》內約 230 個訂明團體的會員，方有資格在相關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選舉事務處去信約 350 個相關團體，以收集現有選民及合資格在有關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的最新會員資料，作為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在選民登記周期內舉行的選民登記運動的一環。

3.20 由於上文(d)段所述登記資格通常與有關訂明團體的指定會員資格互相緊扣，有意見表示關注部分訂明團體在會籍管理事宜上缺乏適當程序和透明度不足，而令有關團體就相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或會有空間從中操控會員資格。儘管《立法會條例》清楚訂明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條文，會籍管理基本上屬於訂明團體的內部管治事務。為回應有關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與廉政公署會晤，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當局經討論後，認為基於現行法定登記制度的性質，上文(d)段所述的訂明團體必需加強內部管治及遵守其憲章，並提高會籍管理程序的透明度。根據選舉法例，任何人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即屬違法。因此，訂明團體的首要責任是提供一個有效及可信的會員資格機制，以供選民登記之用。有鑑於此，定期提醒訂明團體該功能及確保其會員管理制度有足夠透明度及遵從其憲章和法例訂明的程序的重要性是有用的措施。

3.21 選舉事務處依據廉政公署的意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去信上述(d)段所述的 230 個訂明團體，呼籲它們因應所屬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公布團體採用的會籍計劃，供公眾及選民參考，以加強會籍管理的透明度，並盡其職責編製會員名單予選舉事務處。此外，廉政公署亦安排支持廉潔選舉的簡介會，協助各功能界別相關持份者了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並呼籲訂明團體在其期刊或網頁刊載專題文稿或電子橫額，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訊息。

3.22 二零一二年八月，選舉事務處再推出一項措施，以維持選舉公正，該處向有關 350 個團體再次發信，要求它們就相關會員／職員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職員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因任何原

因失去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便不應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在這項更新行動中，選舉事務處發現約 1,120 名功能界別選民可能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是次選舉投票的資格。這些選民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教育界功能界別、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及工程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依據訂明團體提供的更新資料，發信通知這些選民，他們的登記資格已經改變，並提醒他們法例訂明，任何人若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的作出舞弊行為罪行。除非這些選民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前澄清他們在有關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否則不應在這次選舉投票。如這類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而未能向選舉事務處提出證據，令該處信納他們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因而有資格投票，該處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把這類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

3.23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與廉政公署再次會晤檢討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行的會議後推行與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有關的措施。在該會議上總結所推行的措施產生一定的效果，使到上文(d)段所述的訂明團體認識到他們有責任維持一個妥善及具透明度的會員管理制度，以維護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同意須作出持續不懈的努力繼續宣傳維持具透明度的會員制度作為選民登記之用的重要性，及向訂明團體提供適當的意見或協助。

第五節 一 選民登記冊

3.2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登記申請表有 364,759 份，當中 248,174 份(即 68.04%)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 13 個星期內收到。名列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的二零一二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分別有 3,466,201 人及 240,735 人，其中有 148,085 人(4.27%)及 19,509 人(8.10%)是新登記選民。名列在二零一二年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人數有 3,219,755 人。

3.25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臨時選民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包括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並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以二零一一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依據，從中刪除功能界別選民，以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任何人士如按選民登記程序在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其姓名將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不過，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3.26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一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些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一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述人士包括已去世的人士、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訂明組織的合資格會員的人士。

3.27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存放登記冊中與該區有關的部分)，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登記申請被拒或其姓名載於遭剔除者名單上，也可提出申索，以恢復他們的選民登記。

3.28 在公開查閱期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八項申索通知和一項反對通知。這些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三日及七月九日舉行。聆訊後，審裁官裁定五宗申索得直，並駁回其餘三宗申索。至於該宗反對個案，審裁官指示反對得直，原因是有證據顯示，有關選民已不再在其登記住址居住。

3.29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載列了共 3,466,201 名選民的資料，他們有資格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民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至四**。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第一節 一 條例和附屬法例

4.1 監督和進行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由以下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執行多種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理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就與選舉有關的貪污和非法活動作出規管，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4.2 除上述條例外，另有以下九條附屬法例，就選舉的進行訂下詳細的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e)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 (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
- (g)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 (h)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以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

第二節 —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4.3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案草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當局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的修訂建議，更新功能界別內若干團體的名稱，剔除功能界

別內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增加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獲得的財政資助，以及訂明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4.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實行建議，訂明五個地方選區共設 35 個議席，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少於五名，亦不多於九名；
- (b) 更新若干功能界別內若干團體的名稱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 (c) 修訂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改稱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規定該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組成。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沒有資格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d) 規定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為包括未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地方選區選民，並訂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為五名；
- (e) 規定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另一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只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別登記；
- (f) 在符合上述(e)項的條件下，訂明任何功能界別已登記選民(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除外)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 (g) 規定在《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領館(包括由職業領事官員及名譽領事官員為首的領館)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及《國際組織

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 (h) 規定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提名參選的修訂資格，即只有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民選區議員才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獲提名參選；
- (i) 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參選的資格，即只有在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的民選區議員才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獲提名參選；
- (j) 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
- (k) 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以二零一二年臨時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二零一二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已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並加入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其他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的姓名；
- (l) 規定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可獲得的財政資助由 11 元一票增至 12 元一票；
- (m) 訂明一如其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 25,000 元。而沒收按金的規定則跟從地方選區的規定；
- (n) 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書須由最少 15 名其他人士作為提名人簽署，而這些人士須是區議會

(第一)功能界別已登記的選民。合資格人士只能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提名一名候選人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一張候選人名單；以及

- (o) 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張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600 萬元。

4.5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就《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修訂如下：

- (a) 作出技術性修訂，反映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將會採取的安排。作為一次性過渡性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二零一一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非上文第4.4(k)段所述的二零一二年臨時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任何人士如在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已登記在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如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亦會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以及
- (b) 調整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以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根據立法會條例，更新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教育界功能界別，以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內若干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訂明團體的名稱。

4.6 立法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通過條例草案。《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

第三節 一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7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以修訂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有關立法會選舉的修訂包括：

- (a) 容許與選舉呈請有關的一方，就原訟法庭對該項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及
- (b) 規定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特定情況下可與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免付郵資共同地向每名選民寄出一封宣傳信件。

4.8 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處理有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選舉申報書。根據所提出的寬免機制，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請書如有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累計總價值不超過個別選舉訂明的限額(即在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選舉的限額為 3,000 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限額為 5,000 元；以及其他功能界別選舉的限額為 500 元)，候選人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這項簡易寬免機制更正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無需向法庭申請寬免令。

4.9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通過《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四節 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4.10 為致力改善選舉程序和安排，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提出九條修訂規例，建議對《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九條規例作出法例修訂。

4.11 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541M 章)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41N 章)這五條規例作出的修訂與立法會選舉有關，修訂包括：

- (a) 相應修訂第 541C 章、541D 章、541M 章及 541N 章，以配合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安排；
- (b) 相應修訂第 541B 章，以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和編製該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訂定詳細安排，並訂明向同時合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和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士發出通告，告知該等人士他們將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非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相應修訂第 541D 章所規定的地方選區選票格式，以反映地方選區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由八人增至九人；
- (d) 修訂第 541D 章，賦權投票站主任在立法會的選舉中，如所負責的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相當可能會因指明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令

押後點票(投票站主任已獲授權可以指令所負責的投票站押後投票)；以及

- (e) 對第 541D 章作出雜項修訂，以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4.12 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第五節 —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13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以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以及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修訂相關的選管會規例，訂明在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方面各項放寬的規定，包括撤銷候選人須作出事先聲明的規定；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上載至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
- (b) 規定如一名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 (c) 修訂第 541D 章，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

票安排作出規定；

- (d)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反映在若干功能界別中，組成人士名稱的改變及刪減；以及
- (e) 對多條選管會規例作出技術修訂，以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

4.14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修訂包括：

- (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訂定一套新的號碼排序方式；以及
- (b) 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一份選民登記冊增設文本，而該登記冊的格式是以他認為適合公眾查閱的方式排列。上述修訂使到選舉登記主任可以發表一份以選民所登記的主要住址排列的選民登記冊。

4.15 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五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一 籌備工作

5.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或監督選舉。制訂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必須是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一套基於公平及平等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並以簡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有關選舉條例提供指引。

5.2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均會修訂選舉指引。有關修訂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和投訴。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會進行諮詢，並邀請公眾及所有有關人士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亦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聽取公眾口頭發表的意見。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再修訂指引及定稿公布。

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選管會著手檢討為二零一二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制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建議指引以最新的選舉指引(二零一零年一月版)為藍本，並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有關修訂除反映就立法會選舉所作出的法例修訂和建議的法例修訂(詳見第四章)外，也反映了一些基於之前舉行的選舉(包括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得

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就該等選舉提出的建議和投訴所作出的改動。

第二節 一 建議指引

5.4 與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選舉指引比較，建議指引提出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應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已獲通過的選舉法例修訂而作出的改動

- (a) 更新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 (b) 列明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會選出的議員數目及所採用的投票制度；
- (c) 更新五個地方選區將會選出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數目；
- (d) 更新 29 個功能界別將會選出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數目；
- (e) 列明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 (f) 列明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必須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
- (g) 列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有效提名所需的最少合資格的提名人人數，以及選舉按金的金額；
- (h) 列明就原訟法庭對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呈請所作的判決

提出上訴的機制；

- (i) 列明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利用免費郵遞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時必須遵從的條件；
- (j) 列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600 萬元；
- (k) 列明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法定寬免機制；以及
- (l) 修訂合資格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即當選或取得至少 5% 的有效選票)的資助計劃金額為下述金額最低者：(i)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獲取有效選票乘以每票 12 元的款額；(ii)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iii)該名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申報的選舉開支金額。

(II) 因應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正在審議的選舉法例修訂而作出的改動

有待有關的法例修訂獲得通過：

- (a) 列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b) 列明懲教署的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設備；
- (c) 訂明選票分流站內經修訂的選票分類流程；
- (d) 列明在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方面放寬的規定；以及

- (e) 列明有關取得支持同意書以發布載有對某一候選人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的修訂安排。

(III) 因應過往運作經驗及／或過往選舉中所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a) 訂明就不同的選區或功能界別，即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分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方式，並說明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 (b) 忠告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建議指引附錄九)；
- (c) 修訂與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相關的指引，使其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指引看齊；
- (d) 訂明運輸署有關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
- (e) 提醒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7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及
- (f)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5.5 根據《選管會條例》及一貫做法，選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六日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一如過往，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特別介紹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改動，解釋諮詢機制，以提供重點讓市民更集中發表意見。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選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接受口頭意見。選管會共收到五位人士的口頭意見。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對建議指引進行討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已在正式指引定稿時加以考慮。在整個公眾諮詢過程中，選管會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

第三節 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5.6 選管會仔細考慮過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新近的法例修訂後，對建議指引作了數項改動。主要改動包括：

- (a) 列明如取得運輸署批准，而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又符合該署所訂明的條件，可在公共小巴的車窗展示選舉廣告。作出這項改動是回應有意見要求放寬在公共小巴的車窗及頂板展示選舉廣告的限制；
- (b) 在指引附錄十撮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三個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使有關人士更明白選民對私隱的關注，並協助他們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以及
- (c) 述明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發出的規

例、規則及指引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有關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7 選管會發出新聞稿，宣布發表選舉指引定稿。該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載選管會網頁，供市民瀏覽；印刷本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在多個地點，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派發。此外，每名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均會獲發一份指引。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6.1 選管會按《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四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為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候選人資格的免費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王正宇資深大律師、何炳堃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及呂傑齡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共提交了 15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6.2 民政事務總署共五位民政事務專員及二十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6.3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

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6.4 在律政司的協助下，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圖書館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了另一場簡介會，讓他們熟悉有關裁定問題選票的法例，並藉此機會讓他們熟悉投票當日中央點票站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藉此機會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有關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早上六時或之前未能完成點票，而需要搬遷地方選區點票站的應變安排。

第三節 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6.5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114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處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職員。此外，亦委任了 80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裁決有問題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是否有效。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土地註冊處及法律援助署。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的提名及簡介會

6.6 《立法會條例》訂明有關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規定，而提名程序則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6.7 提名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為

期兩周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在這段期間，候選人須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6.8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b)條，任何人如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得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b) 未獲赦免。

不過，在兩宗綜合的司法覆核案¹中，原訟法庭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給予口頭及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1)(b)條違憲。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提名表格附頁上，向有意參選人士說明上述情況，明確提醒有意成為候選人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欲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其獲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及可向由選管會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委任的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法律意見。

¹ 黃軒瑋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號)及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4 號)。兩宗案件中，申請人均為法庭判定有罪入獄。兩個申請人就定罪及監禁刑期提出上訴，並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結果。他們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39(1)(b)(i)條及 39(1)(d)條就喪失候選人資格的條文的合憲性，提請司法覆核。

地方選區

6.9 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 72 份提名名單，其中 67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有三份被撤回，另有兩份被裁定無效。該兩份被裁定無效的提名名單各有一人。獲有效提名的五個地方選區共 67 份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憲報公布。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6.10 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 58 份提名，其中 53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有三份被撤回，兩份裁定無效。獲有效提名的 28 個功能界別共 53 名候選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憲報公布。有 16 名候選人於 14 個功能界別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另有 37 名候選人則在餘下 14 個功能界別競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11 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七份提名名單，全部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這個功能組別獲有效提名的七份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憲報公布。

6.12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位於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講述的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包括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競選活動的舉行、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新安排、候選人可以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措施、避免作出舞弊和非法行爲，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

護選民私隱的需要。選管會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仔細閱讀選舉法例和指引。

6.13 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6.14 簡介會之後，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把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候選人。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

6.15 選舉事務處把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政綱及其他資料的“候選人簡介”郵寄給選民，使他們能在掌握充分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

6.16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將“候選人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投票程序指南、投票站位置圖、有關“一人兩票”安排的宣傳單張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於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寄給每名已登記選民。

6.17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文字版本的電子文本，以上載到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專用網站（“選舉網站”）。約 90% 的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選舉資料的電子文本。將上述的電子文本上載至選舉網站可讓視障選民在合適的閱讀儀器的協助下閱讀載於“候選人簡介”內的候選人資料。

第七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7.1 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就地方選區的選舉而言，投票兼點票安排在原站內進行，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需執行投票與點票的職務。工作人員亦須為前往投票站，同時投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票的功能界別選民服務。由於功能界別(包括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取中央點票方式，因此需招募點票工作人員，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

7.2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收到約 24,500 份申請。相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收到約 21,000 份申請，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則收到約 18,500 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22,7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投票站事務員、點票主任、助理點票主任、點票助理員及點票事務員。

7.3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非首長級高級公務員。職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為避免任何實質或令人認為有利益衝突，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派他或她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

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7.4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兼點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及其所居住的地區。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7.5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及七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三場管理訓練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內容包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優質顧客和投票服務要訣、危機管理和情緒智商培訓。其中亦有一個環節是由富選舉工作經驗的投票站主任分享經驗。

第三節 一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7.6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初，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及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了 15 場培訓班，使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由於增設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大部分選民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首次可投兩票，培訓班特別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講解有關向大部分選民一併發出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新安排。另外，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參加一個額外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選舉事務處一共舉辦了 15 個工作坊。

7.7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

用投票站的兩個培訓簡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在灣仔活動中心舉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同一地點舉行。

7.8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在修頓室內場館舉辦了九個簡介會兼模擬點票課程，使受聘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的點票人員熟悉點票程序和得到實習機會。

7.9 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至三十一日在修頓室內場館及選舉事務處的加路連山道辦事處舉辦了 11 場培訓班，使受聘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人員熟悉點票程序和得到實習機會。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為點票人員安排了一個場地佈置及參觀環節，讓點票人員熟習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7.10 選舉事務處投放大量資源以改良、更新及重寫沿用的教材，以加強選舉人員對其主要職責的了解，並讓他們熟習相關法例。選舉事務處製作了一套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短片，內容輯錄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常遇到的問題的情景，並重點介紹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採用的新投票及點票安排。此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選舉當日，亦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發出六段“溫馨提示”，提醒及加強有關人員對投票和點票安排的了解，並指出在選舉期間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第四節 一 物色宜作票站的場地

7.11 選擇投票站場地的首要原則，是這些投票站須容易前往及方便選民(包括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選址的另一項重要因素是這些場地應有足夠的空間以配合選民人數。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場地為投票站。

7.12 能否成功借用合適場地，要視乎該場地業主或管理團體是否樂意借出場地和合作，以及該場地在投票日當天會否用作其他用途。物色場地作為投票站的過程大致順利。然而，選舉事務處在徵求某些私人樓宇的業主或管理機構批准借用場地時，曾遇到困難，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被編排進行其他活動。選舉事務處最終徵得 549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

第五節 一 投票安排

7.13 在上述 549 個地點中，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投票站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B) 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此外，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約有 82% 的投票站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前往投票比較，這次選舉共有 512 個此類投票站，佔投票站總數約 93%。這 512 個投票站也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的殘疾人士投票。

7.14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場地按用途改裝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站，以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除 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小投票站及 25 個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皆轉為點票站。

7.15 選舉主任在每一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了告示，讓市民知悉該處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7.16 投票兼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須由投票開始工作至點票完畢。制定上述工作人員的薪酬待遇時已參考他們的有關職務，而其待遇亦與工作時數掛鉤。如有需要，超逾正常工作時數的額外工作會以時薪計算作補償。

投票時間

7.17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 7.22 段)，一如過往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當晚十時三十分結束。

選票及投票箱的設計

7.18 選票的基本設計由法例規定，並一如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都是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投票，兩者的選票設計相似。就地方選區而言，候選人名單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印在有關選區的選票上。由於大部分的地方選區選民會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相同的號碼排序(即由 1 開始，接着是 2，3 等)，他們投票時可能感到混淆。為避免混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採用了一套新的號碼排序方式。候選人名單的號碼由 801 開始，接着是 802，803 等。

7.19 由於經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增加，加上有更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競逐議席，地方選區選票的尺寸亦隨之增大，最大為 440 X 488 毫米，相當於 A3 紙張的 1.5 倍。選票尺寸增大對選票印刷、製作、檢查和運送、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的工作，以及點票流程均造成壓力。選舉事務處應研究方法，適當地處理在日後立法會選舉中因選票體積大而引起運作上的困難。

7.20 在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除現時供地方選區選票使用的傳統藍色投票箱和供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使用的紅色投票箱外，另新設一種白色投票箱，專供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之用。選票背面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舉例來說，地方選區選票背面會印上藍色的“√”號和地方選區代號，以配合相關顏色的專用投票箱)。這項安排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放選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7.21 爲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投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供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使用的投票箱。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7.22 爲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 22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爲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

民的人士，故該些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7.23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以避免使用鋒利的物品。

7.24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監獄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已同意提供監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這些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

7.25 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點算。此外，又在該處的加路連山道辦事處、美孚社區會堂及台山商會中學設立三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警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工作人員先把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與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市民觀察。

第六節 一 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

7.26 地方選區選舉根據法例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根據以往選舉得來的經驗，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此項安排獲證實可有效減少由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到點票站的時間及風險。

7.27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時採用劃一標準。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觀察點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異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7.28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監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除了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7.29 除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立即改為點票站。在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地區內，若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小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指定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大點票站。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到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7.30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主任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他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7.31 投票兼點票站大多設於學校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清晨交還予場地管理機構的場地。為應付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早上六時或之前完成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物色了共 115 個後備點票站，以供點票繼續進行。選舉事務處已預先制訂了詳細應變計劃以應付，如點票站須交還予場地管理機構，選舉文件及裝備須移送到指定的後備點票站以恢復點票的情況。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7.32 除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四個特別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外，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並採用中央點票的方法。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7.33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事務處曾仔細研究點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工作可否如地方選區一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但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這是由於若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同時在投票站點算，需要額外工作人員，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更重要的是，大部分投票站(多數為學校)必須在翌日清晨交還場地予管理機構，以便提供原有服務。因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如其他功能界別般採用中央點票的方法。

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站

7.34 投票結束後，在不同投票站的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全部運往中央點票站作點票。中央點票站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以點算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的點算工作

7.35 根據過往的經驗，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簡化及加快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外設立 32 個卸貨點，有專責人員指引投票站工作人員把投票箱從卸貨區送往接待櫃枱；
- (b) 設置 64 個接待櫃枱，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收到的投票箱在運往點票區前會被臨時存放於投票箱儲存區；
- (c) 共有 130 張點票枱用作開啓票箱。票箱開啓後，工作人員按不同的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往綜合處理區，以分發到有關功能界別的點票枱進行點票；以及
- (d) 無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開啓其他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票箱和把選票分類。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點算工作

7.36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箱接收程序大致相同。鑑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的選票數目龐大，選舉事務處制訂了下列的特別措施，以加快點票過程：

- (a)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指定點票區內設立共 540 張點票枱，每一張點票枱專責接收及處理一個投票站的投票箱，以免因投票箱輪候被編配到點票枱而妨礙點票進度。有 12 個編配櫃枱與電腦系統連接，在收到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箱後，迅速把投票箱編配到有關點票枱；
- (b) 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完成其他職務後，被重新調配以加強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人手；

- (c) 充分利用場地，以設立 54 張工作枱，用作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
- (d) 配合上文第(c)段設立的 54 張工作枱，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委任足夠數量的助理選舉主任，協助選舉主任執行法定職能，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決定是否點算某一選票。

第七節 一 快速應變隊

7.37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這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查看投票站和點票站的運作及投票和點票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7.38 快速應變隊由七名成員組成。五個地方選區中每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最少由一名快速應變隊成員負責。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快速應變隊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第八節 一 應變措施

7.39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 18 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設立後備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編整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
- (e) 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立後備場地，當亞洲國際博覽館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工作將在後備場地進行；以及
- (f)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7.39(a)、(b) 或 (c) 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第九節 一 發放點票結果

7.40 沿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採用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把個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舉及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結果張貼在新聞中心的點票結果公告板。此外，為加強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及發放點票資料，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票進度、個別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期點票結果，以及五個地方選區和所有功能界別的最終選舉結果均透過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兩套顯示屏及等離子電視屏顯示。選舉事務處亦在選舉網站實時上載各項中期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以供公眾參考，並就上述安排於投票日前向新聞界及傳媒簡報。

第八章

宣傳

第一節 一 引言

8.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通過宣傳，當局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並鼓勵他們透過登記為選民、參選及在投票日投票積極參與選舉。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並提醒選民在投票日投票。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並特別著力宣傳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及投票程序的相應改動。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一 選管會和傳媒

8.3 香港電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辦了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啓動禮。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認識，並呼籲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此外亦鼓勵提名候選人、宣傳選舉程序(特別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以及鼓勵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8.4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選管會主席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並獲傳媒廣泛報道。

8.5 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美孚社區會堂、屯門大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的四個模擬投票站開放給選民，以便他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由於需配合因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推出的新投票安排，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放時間相比，這些模擬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較長。位於屯門大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的模擬投票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八日期間開放，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美孚社區會堂的模擬投票站則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八日期間開放，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在美孚社區會堂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並示範投票程序。公眾人士對模擬投票站的反應理想。

8.6 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到訪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檢視準備工作和會見傳媒。選管會主席與兩名委員亦在投票日當天不同時段會見傳媒，以及向他們講解選舉的最新情況。期間，選管會主席亦再次解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程序。

8.7 選管會主席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初出席一個電視節目，推廣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資訊、“一人兩票”的安排及相關投票程序。

8.8 此外，選舉事務處人員亦出席了多個會議和簡介會，向各個團體講解選舉安排。選舉事務處人員出席了為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舉行的簡介會，以提高他們對如何公平處理候選人就競選活動提出的申請的認識。簡介會受與會者歡迎，他們均積極參與答問環節。

8.9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公布，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三節 一 其他政府部門的宣傳活動

8.10 政府撥備 3,300 萬元展開為期七周的投票宣傳活動，舉行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九日投票日。這些宣傳活動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參與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此項活動的目的是呼籲所有已登記的選民投票，並提高公眾對投票安排的認識。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戶外電視屏幕、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音平台及互聯網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製作電台特備節目、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廣告牌、燈柱彩旗、在宣傳據點刊登廣告、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舉行巡遊、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製作紀念品，以及在公用事業機構帳單上印上選舉信息。

8.11 由於超過 320 萬名選民在是次立法會選舉中首次可投兩票(一票為地方選區選票，另一票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一套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推出，以解釋“一人兩票”的安排。另一套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推出，以介紹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程序。當局亦就“一人兩票”的安排印製了宣傳單張和海報，該宣傳單張已連同投票通知卡一併寄給已登記選民。當局又發出了多份新聞公布，介紹各項選舉安排。這些宣傳資料和相關的投票資訊均上載到選舉網站，供公眾瀏覽。當局亦在臨近選舉日期間，在報章刊登“一人兩票”的廣告，進一步加強宣傳。

8.12 除上文第 8.10 段及第 8.11 段提及的宣傳措施外，當局亦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以及如殘疾選民發現獲編配的投票站

不便前往，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到另一個投票站。為向少數族裔選民提供這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當局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並上載到選舉網站。有關資料、海報及宣傳單張亦已送往六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少數族裔人士對這次選舉的注意。另外，當局亦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播放主要的選舉資訊。

8.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與傳媒會面，解釋和示範投票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代表亦接受多個電視及電台節目訪問，務求加強公眾對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一人兩票”安排及相關投票程序的認識。

8.14 香港電台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辦了選舉論壇，並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市民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觀看／收聽上述論壇。另外，香港電台又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宣傳選舉。

8.15 政府新聞處設立上文第 8.11 段及第 8.12 段所述的選舉網站，方便市民取得與選舉有關的資料。

8.16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廉政公署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推出「支持廉潔選舉」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

- (a) 舉辦了簡介會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助選團成員以及選民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編製資料冊向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的法例規定及容易產生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地方；

- (c) 印製反種票宣傳單張和投票指引，並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協助派發給選民；
- (d) 在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題文章；
- (e) 推出以「賄選絕跡香港更出色」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聲帶，並在政府辦事處、公共機構及公共交通工具張貼相關的海報；
- (f) 製作報刊專題文章、電視及電台節目，以提醒候選人及選民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g) 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場所播放一系列教育宣傳短片，向候選人及選民介紹重要注意事項以支持廉潔選舉；
- (h) 設立載有所有教育和宣傳資料的專題網站；
- (i) 設立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舉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提出的查詢；以及
- (j) 安排流動展覽車及舉行巡迴展覽以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中央支援

第一節 一 中央指揮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選舉的安排，目的為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項服務。除了查詢熱線繼續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內，選舉事務處其他各有關組別及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人員均駐守在中央指揮中心內，以方便溝通和統籌。中央指揮中心的運作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直接監督，其副手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當天，這個指揮架構顯著地提升統籌中心迅速處理與選舉有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9.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一個指揮台、八個支援服務台及查詢熱線。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選民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該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9.3 在地區層面方面，來自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各投票站、有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數據資訊中心

9.4 設於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辦事處的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

中心負責收集及整理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以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所有投票站均須以傳真方式，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及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送交數據資訊中心。設於中央點票站的數據資訊中心負責編整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數據資訊中心根據收到的數據，加以整理後，定時利用新聞稿和選舉網站向市民公布該等統計數字。於投票當日，收集及整理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9.5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 303 條電話線及 196 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按照標準採購程序，在向市場上的承辦商取得報價後，將提供有關電話及傳真服務的合約判授給一名承辦商，而該系統在投票日前已進行一系列的現場測試。於投票當日約早上七時十五分，有部分支援服務台及數據資訊中心的單位發現電話線及傳真線間歇地發生故障。選舉事務處即時通知駐場的服務承辦商人員調查事故。根據承辦商的初步驗查結果，該事故懷疑是因為有大量使用者嘗試在很短時間內同時打出電話所導致。雖然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但該情況仍然持續了一段時間，並在某些階段惡化。該事故其後提升至高層人員作迅速的處理。在承辦商更換一張處理器卡，並重置系統及重載受影響的線路後，該系統約於上午十一時逐步恢復正常。在該段期間，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的操作人員需改用手提電話及位於同一座大廈內其他樓層的傳真線與投票站聯絡。該事故引致處理投票站查詢、整理及公布投票人數統計數字有所延誤。

9.6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專業支援下，選舉事務處正與承辦商尋找引致系統故障的技術原因，及可行的改善和預防

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小心檢討從該事故所得的經驗及有關的服務規格，以防止同類事故在將來的選舉再次發生。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9.7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投訴人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直接向選管會提出與選舉有關的投訴，以及其他投訴處理單位轉介往選管會的個案。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職員負責，運作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一時。處理的投訴個案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節 一般資料

10.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 549 個投票站均投入服務，其中的 512 個(93%)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已登記選民，以及遭其他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設立了 25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投票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整體而言，投票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10.2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選區方面，前往所屬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共有 1,838,722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的 53.05%。

10.3 在須競逐的十四個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方面，共有 151,124 名選民投票，相等於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 69.65%。

10.4 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前往所屬票站投票的選民共有 1,672,793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的 51.95%。

10.5 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10.6 投票日當天，快速應變隊巡視了 18 區 158 個投票站。此外，快速應變隊亦在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下，到投票站進

行特別巡視，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解決投票站遇到的困難，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

第二節 一 票站調查

10.7 選舉事務處共收到五個團體申請於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根據指引第十五章訂明的原則，考慮這些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通常只在不影響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才會獲批准。在根據這項原則去考慮上述申請後，全部五個團體均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這些機構並按規定簽署承諾書，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以下人士或團體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

- (a) 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
- (b) 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人士或機構；
及
- (c) 任何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參選的機構。

這五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團體的名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上載到選舉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第十一章

點票

第一節 一 地方選區

11.1 這次選舉採用了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 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則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11.2 爲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都可以留在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內，觀察改裝過程。各投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有異，平均約需一小時左右。選管會考慮到投票站工作人員除了須改裝投票站外，於投票結束後還須忙於計算地方選區和各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統計數字，認爲用於改裝投票站的時間合理。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11.3 載有在 11 個小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直接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載有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則先運往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放入一個容器內，再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分類過程公開予公眾觀察。爲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在大點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合，始作點算。

11.4 一如在過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在點票過程中，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訂明的定義下屬無效的選票會與其他選票分開，不予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選票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其是否有效。不予點算的無效選票及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摘要，載於**附錄六**。損壞及未用的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七(A)**。

11.5 在點票時，中央點票站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監察所屬地方選區的點票站的點票過程。開始點票時，工作人員先把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票倒出，揀出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並把該等選票放入容器密封，然後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相關的選舉主任(功能界別)。是次選舉，地方選區投票箱共發現 163 張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及一張其他功能界別的選票。當投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通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當集齊一個地方選區全部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入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中心便會告知有關選舉主任所有點票站的合計點算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合計點算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由於無接獲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11.6 為增加選舉的透明度，並讓中期數據得以及時發放，個別點票站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結果一經核實便會更新，個別候選人名單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亦會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顯示屏顯示，以供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人

士參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舉行立法會選舉時只公布了兩次中期點票結果，新措施為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人士提供即時更新的每份候選人名單的中期點票結果和每個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整體點票進度，大大提高了點票的透明度及效率。沒有前往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公眾人士，亦可瀏覽選舉網站，獲取相同的點票資訊。

11.7 各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六時二十五分至上午八時公布。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於上午約六時四十分公布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相比，今次的公布時間似乎稍遲，但考慮到今屆的投票率明顯較高，點票人員需時從為數甚多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票箱內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以及中央點票站因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運作較為複雜，這情況是可以理解的。

11.8 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八**，以便參閱。

第二節 一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1.9 14 個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點票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中央點票站內設有指定地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市民觀察點票過程。一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11.10 在中央點票站內，所有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均被運送到點票區，由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啓。點票人員之後按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密封並運送到作為中央交收區的綜合處理區。各功能界別點票區的工作人員從綜合

處理區領取已分類的相關功能界別選票，帶到點票枱把選票混合再作點算。為確保投票保密，在分類過程中，選票是正面朝下的。

11.11 被發現誤投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會被密封並送交綜合處理區。屬同一個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會被集中在一起，然後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共發現一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和 79 張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11.12 點票人員在點票過程中發現問題選票，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裁定是否有效。有關功能界別不予點算的無效選票及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九(A)**。損壞及未用的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七(B)**。工作人員其後把所有分段點算的結果相加，以計算每個功能界別的整体結果。

11.13 各功能界別點票的結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約上午九時二十五分至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左右宣布。點票的完成時間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完成時間遲約三小時，但考慮到今屆功能界別的較高投票率，以及因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令中央點票站需處理大量的後勤工作，這情況屬預料之中。

11.14 14 個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轉載於**附錄十(A)**，以便參閱。

第三節 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1.15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同樣集中於中央點票站的指定點票區進行。中央點票站內同樣設有指定地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市民觀察點票過程。

11.16 在中央點票站內，個別投票站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會運送到點票枱，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啓。為確保投票保密，在篩選誤投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即不屬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選票的過程中，選票是正面朝下的。在取出這些誤投的選票後，點票人員按候選人名單把選票分類，然後點算。

11.17 被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票都會密封並送交功能界別點票區或中央點票站內就誤投地方選區選票設立的點票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共發現 228 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和 54 張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

11.18 鑑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需加快點票過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已授權指定的助理選舉主任，根據法例裁定點票人員在點票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並決定是否點算某一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區內共設立了 54 張工作枱，用作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不予點算的無效選票及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九(B)**。損壞及未用的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七(C)**。

11.19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約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左右宣布。

11.20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轉載於**附錄十(B)**，以便參閱。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12.1 投票日當日，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親自巡視部分投票站，以觀察現場情況，以及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當日，三人各有不同的行程，合共巡視了全港 18 區共 18 個一般投票站和四個專用投票站。主席及委員先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然後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他們分別在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和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公園體育中心的投票站和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會合，向傳媒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他們的提問。

12.2 此外，選管會主席及委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凌晨約十二時四十分陪同行政長官於中央點票站開啓首個送達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並將選票倒出。選管會主席及委員之後會見傳媒，向他們簡報投票的結束及整體投票人數。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左右於中央點票站再次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今次選舉的投票及點票整體順利進行，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市民的聲音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一 概論

13.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一些投訴反映了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處理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投訴，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期

13.3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所指明在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13.4 被指派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選舉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設立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其職權範圍內而不屬任何涉及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

的主席及兩名委員，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區域法院法官組成，並由選管會秘書處支援。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器材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材、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不合法活動等。

第四節 一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3.5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結束後，接獲的投訴共 11,799 宗：

<u>處理投訴單位</u>	<u>接獲的投訴</u>
投訴處理會	6,854
選舉主任	2,527
警方	1,483
廉政公署	130

投票站主任	805
總數：	<hr/> 11,799

大部分投訴關乎貪污／行賄／款待／施加不當影響／冒充他人(5,257 宗)、選舉廣告(2,806 宗)，以及選民於拉票活動中被滋擾(1,106 宗)。與過往由選管會進行及監管的公共選舉比較，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收到的投訴為歷次選舉中最多的。值得注意的是，在 11,799 宗投訴個案當中約 5,000 宗是選管會所收到而投訴內容非常近似的個案，指稱在選舉中有人涉嫌作出舞弊行為，行賄選民(詳見下文第 13.16 段)。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至(F)**。下文第七節列出某些值得特別留意的個案類別。

第五節 一 投票日的投訴

13.6 於投票日當天，正如第 9.7 段所述，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18 區內的警署也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此外，投票時間內亦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站／點票站接收投訴，並即場處理。

13.7 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2,200 宗，與當場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投訴(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非法拉票、揚聲器材聲浪滋擾選民等)均盡可能迅速處理和解決。一些未能現場解決的個案，則需較長時間跟進。無論如何，所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並在合適情況下，即時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13.8 由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處理的 2,200 宗個案中，1,505 宗(即 68.4%)的個案在同日獲得解決。

13.9 投訴處理會在投票日當天共處理了 464 宗個案，其中 122 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獲得解決，其餘 342 宗須進一步調查。

13.10 在投票日接獲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二(A)至(F)**。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13.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投訴處理期結束當日)，由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的 7,407 宗個案中，256 宗投訴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由選舉主任處理的 3,844 宗個案中，有 1,889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向違規者發出的警告信共有 1,251 封，而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仍正調查 1,493 宗投訴。

譴責

13.12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選管會公開譴責立法會選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參選人白韻槩女士，因其違反選舉指引第 8.11 段所述，即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認真地糾正其錯誤。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主任向選管會報告，接獲不少投訴指白女士在很大數量的選舉廣告中誤寫候選人編號。在選舉中，其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本為“803”，但在有關的選舉廣告中卻誤寫為“3”，此舉據稱誤導選民及造成混亂。選舉主任調查後發現投訴屬實。雖然選舉主任多次要求，並於八月二十八日向白女士發出嚴重警告，但問題仍然持續。

13.13 根據選舉主任的職員在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視察的結果(離投票日只約一星期)，白女士仍然有超過 120 多份選舉廣告載有錯誤的候選人編號，未有作出修正。白女士明顯漠視選舉主任的要求及警告，在合理時間內糾正其候選人編號錯誤。選管會在審慎考慮選舉主任就上述投訴的調查結果及白女士的申述後，認為事件是公然違反選舉指引第 8.11 段，而白女士並沒有提供足夠理由為她辯解。選管會對白女士的態度深表遺憾，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公開譴責白女士。詳見**附錄十三**選管會的譴責聲明。

警方及廉政公署

13.14 由警方處理的 1,709 宗個案中，經調查後被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112 宗。由廉政公署處理的 162 宗個案中，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 451 宗。

1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四(A)至(D)**。

第七節 — 值得留意的投訴

關於涉嫌行賄選民的舞弊行為的投訴

13.16 正如上文第 13.5 段所述，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共接獲約 5,000 宗投訴內容近似的投訴，指稱在選舉中有人涉嫌作出舞弊行為，行賄選民。大多數的投訴是基於某些傳媒在報道中聲稱：

- (a) 某候選人的支持者免費接載年長選民往投票站。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在接載車輛內展示，而選民被教導如何投票；
- (b) 一些年長選民獲免費接載往投票站投票，而其中一位選民的手掌被看到貼有一個標貼寫有相信是兩個候選人編號的號碼；以及
- (c) 某些選民因獲得利益而被誘使去投選某些候選人。

投訴人指上述(a)及(c)項所述的選民在收受利益後投選某候選人，而(b)項所述的選民則可能被人操控投票。上述指稱因涉及可能違反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在得到有關投訴人同意後已轉介廉政公署調查。值得注意的是獲投訴人同意而最終可以轉介至廉政公署的投訴個案佔全部個案總數的一小部分。

關於選舉廣告的投訴

13.17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大量關於選舉廣告的投訴(2,806宗)。大多數的投訴是關於未得業主／佔用人事先批准下在某地點擅自展示選舉廣告。這些投訴亦多在投票日作出。選管會留意到許多上述的選舉廣告為候選人懸掛於路邊欄杆的直旗，以吸引路人的注意。

13.18 現時的選舉指引已詳細列明候選人必須遵守的指引。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再次提醒候選人在進行拉票活動時須恪守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也會收到一份名為“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的文件，以提醒候選人，禁止在欄杆及圍欄之上或附近展示直旗。禁止在上述地方展示直旗是基於道路安全的理由。選舉主任負責處

理這類投訴。查明屬實的個案，由選舉主任向有關候選人發出警告信，以及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將涉嫌違反選舉法例的個案轉介予相關執法機關調查。

13.19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競爭激烈，而候選人一般認為在選民出入地方展示選舉廣告是有效的競選策略，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規定是責無旁貸的。雖然選舉指引載有指導，以及如上文第13.18段所述多次提醒候選人，但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仍然有相當多投訴是關於未經批准而展示選舉廣告，這顯示不少候選人未能重視在任何時間都要嚴格遵守上述規定的需要。選管會注意到也有部分候選人是多次未能遵守上述規定。這個問題並非簡單，也有很多方面。一方面，固然需要給予候選人足夠空間在選舉中利用選舉廣告在公眾或私人地方宣傳自己。另一方面，交通或道路安全的考慮，以及執法或檢控的影響亦需要小心衡量。對此，選管會認為有需要與所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起全面檢視現有規管在路邊展示選舉廣告的制度，以及建立更有效對付違規者的機制。

13.20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接獲大量關於選舉廣告的投訴，無可避免地為處理這些個案及協調移除未經批准而展示的選舉廣告的選舉主任及其職員帶來極大的壓力及工作量。選管會十分讚賞選舉主任及其職員努力不懈地處理這些投訴。

關於“重覆”選票的投訴

13.21 選管會共接獲約 70 宗關於發出“重覆”選票的投訴。投訴人不滿當他們在獲編配的投票站申領選票時，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獲發選票。

13.22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站主任須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該選民已領取有關選票。另外，根據該規例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獲發選票，即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已給劃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該名人士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視為有效。投票站主任在處理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已劃去的人士要求申領選票時，要嚴守上述規例的規定。

13.23 作為一貫的做法，選舉事務處在每次選舉前都會在培訓期間提醒發票櫃枱工作人員，要按照規例執行其工作，並在核實選民身分後小心劃去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選舉事務處亦有要求發票櫃枱工作人員在劃去選民登記冊上有關記項時，須由另一名工作人員核對，確保劃去正確的記項。

13.24 選管會在處理投訴時會考慮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結果及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的口供。如有可疑情況，選管會會轉介個案予執法機關調查。不過，基於投票保密的性質與及在缺乏獨立證據之下，確定事發原因幾乎是不可能的。一般而言，事發原因可能有三個：

- (a) 之前有另一人冒充有關選民申領選票；
- (b) 該選民已投票但試圖以其名義再次要求獲發選票；或
- (c) 因為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小心在登記冊上劃去錯誤的記項。

選管會已完成調查大部分的投訴個案但無發現需要進一步跟進的情況。不過，選管會認為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加強培訓，以確保發票櫃枱工作人員審慎地按照法例執行有關工作。

關於選民登記的投訴

13.25 在投票日有若干人士報稱為登記選民，但發現無權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因為他們的名字未有載入二零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13.26 選管會已完成調查大部分的投訴個案，並發現如上文第 3.17 段所述，選舉登記主任為維護選民登記制度公信力，與及提升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而進行加強查核。選舉登記主任在查核之後按照選舉法例向這些投訴人發出查訊信件。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選民登記週期，選舉登記主任向約 296,000 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確認其在二零一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是否仍為他們的主要住址。最終有 217,400 名選民按《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 條不獲納入二零一二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投訴人的名字未被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全因他們未有在法定期限內更新登記住址或提交申索通知書以恢復其登記。在整個過程中，選舉登記主任都完全依從選舉法例所規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13.27 當完成調查後，投訴人會獲告知有關的調查結果。

關於向選民錯誤發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投訴

13.28 選管會接獲三宗投訴指稱五位並非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分別在五個投票站錯誤獲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13.29 選管會已就該五宗事件作出調查。調查確認根據二零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涉及的五位選民均為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因此，他們在選舉中只有權在各自所屬的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中投票，而沒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選管會的調查結果發現其中三宗事件中，有關票站工作人員未完全熟悉正確的發票程序，特別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資格。從選管會獲得的資料判斷，涉及的三位選民均曾錯誤地獲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但選管會注意到當有關選民即場作出查詢後，最終均只領取各自所屬的地方選區選票及傳統功能界別選票，並未有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

13.30 至於另外兩宗事件，由於投訴人未有即場作出投訴，有關情況略欠清晰。選管會根據所得的資料，未能清楚確定有關工作人員實際上是否如兩宗投訴所指，曾錯誤地發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

13.31 選管會注意到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已就投票程序向投票站職員提供所需培訓，並特別強調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發票程序，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出選票時必須小心。該處於投票日早上得悉上文第 13.29 段發生的事件後，已即時採取行動要求所有投票站主任再次提醒他們的職員，在核對每名選民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時，須加倍小心，而相關的資料已清楚在正式登記冊文本中列出。

13.32 根據上文第 13.29 段所述的事件顯示，選管會認為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錯誤理解正確的發票程序。但是，選管會相信此乃個別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錯誤引致的個別事件。在五宗事件中，只有兩位投訴人聲稱他們已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投票。選管會考慮到在投票日或投票日後只接獲數個相關的投訴，

認為有關事件無論如何沒有影響到選舉整體的公正性。事實上，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得悉有關事件後已即時採取行動提醒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雖然如此，為防止類似的事件在日後的選舉中再次發生，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確保他們熟識發票程序的所有重要環節，及探討如何採取進一步的覆核措施。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概要

14.1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順利進行，選管會對是次選舉大致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在選舉結束後，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

第二節 一 運作上的事宜

(A) 選民登記

14.2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由立法會條例規管。立法會條例第 24(2)條訂明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但該法例並無向沒有申報更改住址的選民作出刑事罰則。

14.3 作為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會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所載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進行查訊。由於登記為選民及投票是一個重要及基本的權利，查訊程序是以謹慎的態度，並嚴格依從有關的選舉法例進行。除非選舉登記主任基於在查訊完成後所獲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的登記住址已不再是一名現有選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否則該選民的登記不會被取消。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以及在一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後發生懷疑種票的事件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推行一系列措施，就選民登記冊加強查核。在此之前，選舉事務處的查訊對象，主要是涉及在選舉過後其投票通知卡遭退回的選民。在實施加強查核措施後，查訊對象涵蓋以隨機抽樣及其他針對性措施甄別出來的選民。這些針對性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互相核對資料，識別看似可疑或欠完整的地址(例如地址沒有門牌號碼、街道號碼、地段編號或地址疑為商業或非住宅性質)，以及識別有多名選民或選民有多個姓氏的地址。經過在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內的廣泛查訊，共有231,000名選民被納入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14.4 雖然法例並無向未有申報及更新記錄於選民登記冊內住址的選民作出刑事罰則，但是如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有所更改，便應盡公民責任，在法定限期或之前通知選舉事務處任何其住址或登記資料的變動，以便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記錄。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而言，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為讓市民明白如主要住址有所更改，應適時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以

及為提醒市民當局將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大規模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張貼海報、在報章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刊登廣告，以及在港鐵車廂展示廣告。有關宣傳活動強調提供準確資料及其後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重要性。此外，為免已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選民在不為意或一時疏忽的情況下失去投票權，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再次向他們發出信件及電郵(如獲提供電郵地址)，提醒他們，如有意在二零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恢復其選民登記，則須確認／更新其住址或按法定程序提出申索。其後，約 13,600 名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選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申報更新住址或成功提出申索，結果獲審裁官批准恢復選民登記，並將其記項載入二零一二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14.5 實施加強查核措施難免令選民感到不便而引發多宗投訴。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認為有必要採取有關措施，並已盡力在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和保障市民的投票權之間取得平衡。

14.6 **建議：**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着力提高選民資料的準確性及加強查訊機制。對此，選管會表示謝意。上述措施明顯對提高登記冊內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有一定幫助，有必要保留有關程序。因此，查核措施應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採用。然而，選管會認為必須保留足夠靈活性，以便可按實際情況或需要調整相關措施。更重要的是，當局應在日後的選舉中加強教育與宣傳，傳達信息讓市民明白

到雖然每人都享有投票的基本權利，但選民同時亦應盡責任，就選民登記提供準確的資料，並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14.7 無論如何，選管會注意到之前傳媒報道聲稱有大量的懷疑種票個案，引起公眾的關注，但查核的結果顯示所發現選民登記冊內不正確的住址資料主要是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沒有適時提供已更新的住址。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法例只容許選民於發布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兩個星期內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提出申索或反對。對公眾來說時間似乎較為緊迫，同時若有大量的申索及反對個案，亦可能引致處理申索及反對時出現困難。這方面可能需要繼續留意及當有適當時機可進一步研究。

(B) 宣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4.8 在是次立法會選舉中，超過 320 萬名選民可首次投兩票：一票投在地方選區，另一票投在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為此，當局早在選舉舉行前特別為“一人兩票”這項新投票安排制訂宣傳方案，並因應選舉活動的不同階段，推出不同的宣傳措施。二零一二年七月底，當局率先播放兩輯專題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一輯宣傳“一人兩票”的安排，另一輯則宣傳相關的投票安排。緊接的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和電台訪問；舉辦簡介會，向傳媒闡釋有關安排的詳情；在人流眾多的地點張貼海報；向選民投寄投票通知卡和一般投票指引時，附上宣傳單張；以及在報章和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在推出上述活動時，當局也會在合適的情況下發放新聞稿，以增宣傳之效。另一方面，為加深選民對各款選票的認識，當局把該等選票設計的概要，及各款選票的特徵和相異之處，上載到選舉網站供

市民參考。在宣傳運動中，當局特別強調一名選民只可以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各投選一張候選人名單。投票日前約一星期，當局在全港各區設立了四個模擬投票站，讓選民親身體驗投票程序。此外，由於當局預計或會有更多市民有意親身體驗投票程序，因此採取特別措施，適當延長該等模擬投票站的開放時段。隨着各項宣傳活動循序漸進地推出，市民對“一人兩票”的安排和相關的程序都有相當的認識。

14.9 **建議：**選管會明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為宣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各項選舉安排付出了不少心力。選管會亦注意到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各自作出超過一個選擇的無效選票遠低於整體選民數目的百分之一。儘管仍有一些人表示關注社會上某些人士對投票安排有誤解，但整體而言，當局的宣傳措施有效適時，加深了選民對有關安排的認識。鑑於市民的期望不斷提高，加上根據是次選舉的經驗所得，日後的選舉安排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有需要適當調整宣傳工作。

(C) 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

14.10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 條規定，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向所屬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選舉郵件。在以往的選舉中，為方便候選人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會按既定的行政安排，向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提供一套以“個人”為單位(即一張地址標籤上印有一名選民的姓名)的郵寄標籤。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對有關安排稍作修訂，首次讓

候選人選擇索取以“個人”為單位或以“住戶”為單位(即一張地址標籤上印有居於同一地址的選民的姓名)的郵寄標籤。上述改動，主要是為了減少使用郵寄標籤，節省在印刷、處理和派遞該等選舉郵件予選民的過程中所需的資源，並讓候選人在運用宣傳策略時更有彈性。

14.11 上述新措施普遍受到候選人的歡迎。在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約三分之二的候選人名單選擇索取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如所有候選人均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大致上可節省三分之一的郵寄標籤整體用量。估計可因此節省約 1,200 萬個郵寄標籤，以及約 5,000 萬張用作印刷選舉郵件的 A4 紙張。

14.12 **建議：**鑑於是次選舉節省資源成效顯著，選管會認為，如日後的選舉中仍繼續向候選人提供郵寄標籤，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鼓勵候選人採用“住戶”郵寄標籤而非“個人”郵寄標籤，投寄選舉郵件。

(D) 免郵資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

14.13 為了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方面享有更大彈性，方便他們聯合向有多個議席的選區及有選民重疊的選區(例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作出宣傳，當局放寬了有關法定條文，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在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43(4A)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免付郵資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上述的安排亦可能鼓勵候選人減少他們的選舉廣告和有望減低用紙量。在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共有 30 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地方選區：22、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6 及勞工界功能界別：2) 採用放寬安排，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雖然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的放寬安排在選舉期間運作暢順，但有候選人以有關安排對獨立候選人和小政黨不利，質疑安排是否公平而提出司法覆核。

14.14 **建議：**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的措施，旨在幫助候選人發送印刷宣傳郵件，向選民作出宣傳。最近放寬的有關安排，容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指定的情況下，利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共同地作出宣傳，既可讓他們享有更大彈性，又可進一步鼓勵他們減少用紙。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的措施在《立法會條例》下訂明，並不屬選管會的法定職權範圍。選管會在司法覆核一事上保持中立。但選管會認為鼓勵候選人於選舉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減少使用資源是合理的做法。鑑於在管理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上，選舉事務處和郵政署均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選管會建議應檢討現行機制，簡化有關工作流程以找出更具成本效益、更靈活但同時又不失向選民宣傳候選人這個目的的方法。此舉極有必要，原因是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新媒體的運用也日趨普及，現今社會的宣傳手法及推廣渠道層出不窮，向選民投寄印刷郵件，或許已不再是最普遍的宣傳方法了。

(E)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14.15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按以往的做法，候選人獲編配於政府或私人的土地／物業所物色的指定展示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這些指定展示位置主要包括在路旁可展示橫額的位置及在公共屋邨可展示海報的位置。根據由地政總署執行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基於交通安全理由，自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起，以下地點不再劃有橫額的展示位置：

- (a) 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
- (b) 道路中央分隔欄；以及
- (c) 位於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的路旁(位於單程路內近路口的地方除外)。

此外，基於公平的理由，在禁止拉票區內一般不會有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候選人。因此，位處路旁可供編配展示橫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會無可避免地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在今次的立法會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所增加，加上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須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選出五位議員，因而令指定展示位置的需求更為殷切。

14.16 為解決以上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前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以期盡量物色更多的展示位置以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總計而言，約有 37,000 個展示位

置可供用作分配，包括 26,000 個在路旁的可展示橫額位置及 11,000 個在公共屋邨的可展示海報位置。雖然整體的數目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指定展示位置數目(約 33,000 個)相比有少量增加，但因為不同地區在地理環境上各有不同之處，部分地區可供分配的路邊橫額展示位置無可避免地較另一些地區為少。

14.17 在過往選舉中，大部分在公共屋邨的指定海報展示位置的尺寸都是 A3。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公共屋邨大堂缺乏足夠掛牆位置以供大量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懸掛 A3 尺寸海報。最初只有約 11,000 個指定海報展示位置可被劃定以供分配，而在一些公共屋邨更未能找到海報展示位置。部分候選人關注到在一些公共屋邨缺乏海報展示位置。因此，選舉事務處聯同民政事務處及房屋署迅速採取行動，透過把海報展示位置的尺寸從 A3 減至 A4，以物色額外但尺寸較小的展示位置供編配予候選人。結果，再有額外約 12,000 個海報展示位置，可供分配予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計及這些額外的位置，最終共有約 49,000 個指定展示位置可供分配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包括橫額及海報)。

14.18 **建議：**對民政事務處及房屋署迅速作出回應，盡力滿足候選人獲得更多指定展示位置的要求，選管會表示讚賞。鑑於候選人對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的需求可能增加，在日後的主要選舉中應探求更創新及靈活的方法，以物色及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F) 中央點票站的位置

14.19 鑑於在中央點票站內需點算大量選票，以及這項工作需要大量的後勤支援，由接收投票箱至及公布結果等，因此中央點票站必須在空間充裕的地點設立，以確保整個點票過程暢順和有效地進行。儘管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過後不久即開始尋找適合的場地，但由於香港非常缺乏適合進行這類工作的場地，尋找過程殊不容易。經過多番尋找，當局最終決定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中央點票站。當局租用了博覽館八個無柱展覽廳進行有關工作，該八個展覽廳配備極佳的卸貨／物流處理設施，並可在同一樓層提供超過 40,000 平方米的空間。就地理位置而言，亞洲國際博覽館並非位於香港的市中心區，看似略為不便。為解決這個問題，選舉事務處及早採取行動，與場地的管理層及各主要交通運輸機構探討不同的特別交通安排。在它們的協助及提供意見下，選舉事務處擬備了交通指南，詳列為方便有關人士往返中央點票站而作的特別交通安排。這些資料已預先送交各候選人，並上載到選舉網站供公眾參考。

14.20 **建議：**選管會欣悉選舉事務處積極採取措施，預先擬備交通指南，特別是與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主要交通工具機構制訂特別交通安排，以解決因亞洲國際博覽館所在位置而可能引起的交通不便。視乎實際需要，選管會認為應在日後的選舉繼續採用類似安排。

(G) 選舉廣告中央平台

14.21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第 105 條已修訂規管選舉廣告的規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提名期開始前約六個星期，推出一個專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而設的中央平台。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為了符合供公眾查閱的法定要求，每個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都可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每份有關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和其他必需的資料上載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一個於互聯網上運作的公開平台)。新的制度亦同時提供另一個選擇，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維持一個候選人平台，並以類似上載到中央平台的方式將選舉廣告的資料上載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中央平台運作的詳細資料和候選人平台的運作規定已載於《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之內，供候選人參考。為了讓候選人熟習中央平台的新安排，選舉事務處已另行擬定和發出一份程序指引，向候選人介紹詳細的運作程序。為了方便候選人和提供彈性，新制度亦保留了傳統的印刷本選擇，容許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資料的印刷本，供公眾查閱。

14.22 在提交提名表格的 137 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中，共有 103 個申請使用中央平台(即 54 個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7 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和 42 個功能界別候選人)，最終共有約 17,900 份選舉廣告上載到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佔所有選舉廣告的百分之六十一。此外，有三個地方選區候選人選擇使用候選人平台。可是，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約

有 80 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同時採用傳統的印刷本方法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14.23 **建議：**引入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大致成功，讓候選人可以全日二十四小時隨時使用電子方式提交選舉廣告，亦提供一個便利的方法讓公眾透過互聯網隨時查閱選舉廣告。與先前公眾需要前往選舉主任的辦公室親身查閱選舉廣告的印刷本安排相比，新措施容許公眾輕易透過互聯網查閱選舉廣告，大大增加了選舉的透明度。這個新的電子方法看來甚受候選人歡迎，不過，有不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某些情況下因不同理由仍然同時選用傳統的印刷本方法提交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因此，在可見的將來，仍需保留印刷本的選擇。另一方面，從候選人的反應所得，候選人平台較中央平台的吸引力和受歡迎程度稍遜。根據這個經驗，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候選人平台作為另一個選擇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是否值得保留，並認真地評估只維持中央平台供提交選舉廣告是否更易於管理及更有效率。從公眾的角度來看，只維持中央平台作為一站式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肯定更為方便，亦可減少出現混亂的情況。

(H) 選民投票

14.24 在設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後，在 346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中，約有 322 萬名選民可分別在所屬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而約有 21 萬名選民可分別在所屬的地方選區和傳統功能界別投票。考慮到上述情況，選舉事務處重新檢視了既定的投票安排，並加以修訂。作為經修訂投票安

排的一部分，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站提供三種投票箱，用以收集選民所投的不同選票。為確保選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當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為方便識別，三種投票箱的顏色各不相同：地方選區是藍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白色，傳統功能界別則是紅色；
- (b)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傳統功能界別選票的背面分別印上不同顏色的圖案，以資區別。地方選區和傳統功能界別選票背面的圖案顏色分別是藍色和紅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背面的顏色則以白色為主。上述每種選票的顏色都與所屬投票箱的顏色相應。在每個投票箱的頂部，都放置了圖案與相關選票背面圖案相同的卡紙座，再次提醒選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內；
- (c) 在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提醒選民把選票放入相應顏色的投票箱內；以及
- (d) 增派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票箱旁站崗，在選民有需要時給予提示，及協助選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內。

14.25 上述措施證實能有效確保選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在把選票分類時，當局在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傳統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只發現少數誤投的選票(地方選

區投票箱內有 164 張誤投的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內有 282 張誤投的選票，傳統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內有 80 張誤投的選票)。相對於選民合共投下的逾 360 萬張選票，該等誤投選票所佔的比例微不足道。

14.26 **建議：**為確保選民把選票放入正確的投票箱，選舉事務處採取了多種審慎的措施，效果顯著。選管會對選舉事務處的努力，表示讚賞，並認為在日後制訂選舉投票程序時，應借鑑這次的成功經驗。

(I) 設置點票資料顯示系統

14.27 點票資料顯示系統(“CIDS”)是一套專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而新開發的電腦系統，目的是讓身處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代理人及公眾人士更易於監察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這套系統以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時使用的票箱追蹤系統作藍本開發而成，並作出了適當的修訂，以配合立法會選舉的特別運作需要。該系統設有多項專用功能，包括登記已由投票站送達的投票箱；幫助按投票站的大小把票箱分配給點票櫃枱；追蹤和顯示在個別點票櫃枱開啓投票箱、將選票分類、點算選票及於裁定問題選票專用櫃枱裁定問題選票的進度。這套系統在選舉前通過全面測試，並於中央點票站在投票日採用有關係統前通過進一步的現場測試。

點票資料顯示系統的螢幕畫面式樣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DC(second)FC) –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票站編號 Posting Station Code	票站名稱 Polling Station Name	工作檯 Table	現況 Status	票站編號 Polling Station Code	票站台稱 Polling Station Name	工作檯 Table	現況 Status
B0801	黃泥涌體育館 Wong Nai Chung Sports Centre	CZ1514	等候問題 選票裁決 Waiting for Q- paper	C0201	太古城郵政局 Tai Koo Shing Post Office	CZ1531	等候問題 選票裁決 Waiting for Q- paper
B0901	瑪利曼中學 Marymount Secondary School	CZ0925	計算點票 結果 Result Calculation	C0202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Delia School of Canada	CZ1727	點票 Counting of Votes
B0902	寶血小學 Precious Blood Primary School	CZ1522	完成點票 Counting Completed	C0301	西灣河健康中心 Sai Wan Ho Health Centre	CZ1823	完成篩選 誤投選票 Sifting Misplaced Ballot Paper(s) Completed
B1001	灣仔郵政局 Wan Chai Post Office	CZ0817	點票 Counting of Votes	C0401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 蝶灣) CCC Kei Wan Primary School (Aldrich Bay)	CZ0407	計算點票 結果 Result Calculation
B1101	循道衛理中心 Methodist Centre	CZ1117	完成點票 Counting Completed	C0501	筲箕灣郵政局 Shau Kei Wan Post Office	CZ0116	等候問題 選票裁決 Waiting for Q- paper
C0101	東區少年警訊會所 Eastern District JPC Club House	CZ0627	完成篩選 誤投選票 Sifting Misplaced Ballot Paper(s) Completed	C0601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Aldrich Bay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CZ1527	點票 Counting of Votes

14.28 在中央點票站，點票資料顯示系統經由現場兩組顯示系統發布資訊，每組系統設有四個放映螢幕(見上文螢幕畫面式樣)。這系統當日運作暢順，並證實能有效地向身處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代理人和公眾人士傳達有關點票進度的訊息。相同的資訊亦即時上載到選舉網站。

14.29 **建議：**選管會認為點票資料顯示系統大大提高了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建議日後立法會選舉進行中央點票時如有需要可作同樣安排。

(J) 即時顯示中期點票結果

14.30 為進一步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和方便適時發放點票結果的進度，當局首次開發中期點票結果系統(“ICRS”)，供立法會選舉之用。在這套系統協助下，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一經核實後便即時更新，而各候選人名單累積所得的有效票數亦隨即經由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的大型顯示螢幕向外公布。相同的資訊亦於同一時間上載到選舉網站。這套系統在點票期間運作順暢，獲得正面的評價。

14.31 **建議：**選管會認為中期點票結果系統能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讓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人士清楚知悉點票進度，簡單易明和非常有效。為增加透明度，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研究，在未來的選舉中利用同類的電子方式發布有關點票的資訊。

(K) 中央點票站的人羣控制

14.32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中央點票站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點票站內有一個約有 1,400 個座位的專區供候選人及代理人使用。新聞中心內則設有一個可提供約 1,000 個座位的公眾席，供在場人士觀看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及宣布選舉結果。考慮到公眾席滿座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在新聞中心毗鄰另設一個可提供 700 個座位的後備公眾席，讓公眾人士在該處透過視像現場直播觀看有關過程。公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場，門券於投票日當晚 11 時起在亞洲國際博覽館 1 樓的入場櫃檯現場派發。選舉網站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發出的新聞稿已事先公布有關入場安排。

14.33 在九月十日點票期間，中央點票站內不時擠滿公眾人士及候選人的支持者，當臨近早上五時選舉結果即將公布時，中央點票站更爲擠迫。新聞中心的指定公眾席於早上約五時三十分滿座，選舉事務處遂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不要前往中央點票站，並在選舉網站上載有關訊息。大概在同一時間，約 200 人在入口檢查處聚集，要求進入公眾席。由於新聞中心的公眾席已經滿座，基於安全理由，選舉事務處不能應允這些人士的要求，安排他們入場。選舉事務處多次表示設置在演講廳的後備公眾席仍有座位，但候選人的支持者及公眾人士拒絕前往該區。選舉事務處亦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解釋，他們可使用爲候選人及代理人劃定的指定區域，但一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因支持者不獲准進入公眾席，拒絕進入爲他們劃定的區域。有關進入公眾席的爭拗一直持續，並一度轉趨激烈。直至上午六時三十分，公眾席內的市民在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公布後逐漸離開，並騰出了部分空間供等候入場的人士入坐，有關情況逐趨緩和。

14.34 **建議：**選管會對事件表示遺憾，並認同在香港可符合中央點票站所有要求的場地不多，而每個場地亦各有優劣。在任何情況下，在控制公眾人士入場時，維持秩序和公眾安全都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就此而言，當局須在便利公眾、公眾安全，以及防止場內發生任何不當滋擾或干擾這三者之間小心取得平衡。視乎能否物色合適的場地，選管會建議當局應在日後舉行選舉時提供更大的公眾區域，以容納候選人的支持者及公眾人士。當局亦應考慮將候選人和代理人區域與公眾人士區域

適當地合併，以便更具彈性地使用有限空間以配合不同情況下的需要。

(L) 為地方選區預留後備點票站

14.35 一如上次選舉，地方選區仍然採用投票兼點票站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 11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在正常情況下，大部分用作地方選區投票兼點票站的場地，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六時或之前交還場地管理人員，恢復作原有用途，因此當局已事先制定應變計劃，以應付未能在上午六時前完成點票工作的情况。

14.36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約上午五時，各地方選區點票站的選票已點算完畢，因此經評估後，預計大部分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可望於上午六時前完成。不過，因為仍需等待中央點票站點算誤投入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以整理合計點算結果，當時不能立即宣布選舉結果。原先預計等候時間不會太長，因為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不多(合共 229 張)。但最終等候時間較預期稍長，主要原因是有一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遲遲未能送到，而又需時將容器逐個開封以取出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只有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可於約上午六時公布。其餘四個地方選區，則由上午七時起陸續完成點票工作並公布選舉結果。為應付可能需重新點票的情况，四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站主任約於上午六時二十分接獲通知，需着手搬遷至後備點票站，並留守該處等候選舉事務處就是否需

進行重新點票的進一步指示。雖然最後無需重新點票，但由於涉及的投票站數目眾多，而當中又涉及大量的後勤工作，搬遷點票站在安排上出現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無可避免令投票站主任受到壓力，因為他們有些在完成點票工作後隨即被場地管理人員催促盡快清理及交還場地。

14.37 **建議：**選管會明白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制定應變計劃，以應付地方選區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投票兼點票站繼續進行點票的情況。在搬遷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某程度上是無可避免的，部分原因亦與地方選區的選票與功能界別的選票須分開在不同地方點算而需處理誤投選票有關。在中央點票站接收功能界別投票箱，以及隨後就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當中涉及大量後勤工作，以致無可避免地未能確定可於何時公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無論如何，選管會認為只要選舉的公平性及透明度不會受到損害，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探求簡化點票程序的方法。由於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成功獲得地方選區票站（大部分設於學校）的場地管理人員同意在上午六時後繼續使用有關場地是十分困難的，因此選舉事務處應檢討應變計劃的安排，理順未來選舉中的相關程序。

(M) 熱線服務

14.38 為迅速回應投票日當天公眾人士的電話查詢，選舉事務處設立了查詢熱線組，接聽來電的職員合共約 200 人。該處並獲得政府 1823 電話中心的協助，於投票日協助該查詢熱線組處理來電。1823 電話中心提供熱線服務，負責為已登記使用其服務的政府部門處理公眾查詢。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組未能

即時處理的來電，會自動轉駁至 1823 電話中心作出即時回覆。1823 電話中心和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組在投票日分別處理了約 17,300 宗和 29,800 宗公眾人士的電話查詢。大部份的查詢與投票資格及獲編配投票站的位置有關。當日處理的來電數目之多前所未有，對查詢熱線的系統造成沉重的負擔。綜觀而言，即使偶有市民的來電未能即時接通，但有關係統整日均有效地運作。

14.39 **建議：**選管會認為查詢熱線系統是選舉不可或缺的一環。要確保選民在對選舉安排有疑問時能夠適時且有條理地獲得所需的資料，系統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在撥款及資源情況許可下，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的主要選舉中，增派人手應付可能大量增加的電話查詢。

(N) 票站調查

14.40 選管會不時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應以自律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不當的影響，而選舉又能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在考慮票站調查一事上，重點是在維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及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學術自由方面取得適當平衡。為免可能引起公眾對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調查人士／機構)誠信的懷疑，選管會已採取措施，要求所有申請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投票結束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下列人士或機構發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 (a) 任何在票站調查所涵蓋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
- (b) 任何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所涵蓋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的人士或機構；以及
- (c) 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所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機構。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機構的名單於投票日前五天上載到選舉網站，讓公眾人士盡早得悉有關資料。一如以往，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機構資料連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14.41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共有五宗。為免太多調查員在個別投票站的出口逗留，引起秩序問題並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各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機構在同一時間只可派遣不多於五名調查員在投票站進行調查。這項安排有效地控制逗留在各投票站出口的調查員數目，結果證明有助維持秩序。

14.42 **建議：**選管會認為，控制各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機構在同一時間可派往投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數目，做法審慎合理，是規管票站調查活動的必要措施。此舉既能確保投票站的正常運作，又能讓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機構有意義地進行票站調查，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日後的選舉應沿用這個做法。如有需要，應考慮不論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

／機構數目多少，皆劃一限制在同一時間獲准於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總數。

第三節 一 發表報告書的建議

14.43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5.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渠務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規劃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香港機場管理局

15.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所有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員)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5.4 選管會感謝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15.5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15.6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選管會又特別感謝傳媒著力報道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相關的投票程序。傳媒的報道，肯定有助加深選民對該等事宜的認識。

15.7 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15.8 選管會亦感謝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他們雖然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15.9 選管會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他們熱誠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6.1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順利完成。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該等安排全都按計劃全面和妥善地推行。

16.2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公眾提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讓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趨完善。

